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内江市城市规划区内企业搬迁入园扩能建设的实施意见》，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东兴区生产基地属于内江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工厂，需搬迁到新工业园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由政府收储进行重新规划。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东兴生产厂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议案》。内江市东兴区红牌路666号原东兴生产厂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由内江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收储。土地面积56506.5平方米，建筑面积总计16129.46平方米。2015年5月5日公司与内江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签定土地收购合同，收购总价由土地收购成本和企业搬迁入园专项补助两部分组成，合计15327.646万元。其中土地收购成本：6229.83万元，企业搬迁入园专项补助：9097.816万元。搬迁入园专项补助款系内江市人民政府对特定企业搬入园区而给予的专项补助和奖励。公司于近日收到内江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支付的企业搬迁入园专项补助770.17万元。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上述资金对公司 2016 年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梓潼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